

## 2015 年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，配合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劃，發展柔道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柔道協會、臺中市政府體育處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
國立豐原高商、臺中市立后綜高中、臺中市新民高中、臺中市立豐原國中  
臺中市立東華國中、臺中市立后里國中、臺中市柔道館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(星期一至星期二)計二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(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號)
- 八、比賽分組：
- (一)團體賽每隊七人(正選五名，候補二名)
01. 高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，限體重)
  02. 高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，限體重)
  03. 國中男生組(不分段級，限體重)
  04. 國中女生組(不分段級，限體重)
  05. 國小男生組(限體重)
  06. 國小女生組(限體重)
- \*以上各組團體賽之人員均需為在學之學生(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可參加原組別)，原則上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。
- (二)個人組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。
1. 高中男生組
  2. 高中女生組
  3. 國中男生組
  4. 國中女生
  5.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
  6.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
  7.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
  8.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
  9.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
  10. 國小女生低年級組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本會邀請之國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：
- (一)國內各團體、學校均可報名參加，年齡限制如下：
- (1)高中組：20 歲以下(1995)(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
  - (2)國中組：16 歲以下(1999)(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
  - (3)國小組：12 歲以下(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生者)。
- (二)個人組：

1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(103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可參加原組別)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，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。(由各柔道館、縣市委員會報名之學生請加註學校名稱)。
2. 國小高年級組(5、6年級)：12歲-11歲以下(2003-2005)(民國9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94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)。
3. 國小中年級組(3、4年級)：10歲-9歲以下(2005-2007)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96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)。
4. 國小低年級組(1、2年級)：8歲-7歲以下(2007-2009)民國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98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。
5. 國小組第八級為特別級，僅限體重在60.1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(但以14歲以下為限，即民國9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參加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6月30日(星期二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1. 報名手續：請依本競賽規程相關規定，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一式兩份(乙份單位自存)，乙份報名表連同現金袋或匯票、支票掛號寄至40751臺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五街13號蔡茂雄老師收。電話：04-23127812。FAX：04-23152365 行動電話：0987-789855。

2. 報名選手需與收到報名資料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本會採收到報名表為基本資料。

3. 報名後，需更換名冊或級段時，請於6月30日前，每日19時前傳真(04-23152365)更新，需電話確認後，視同更新名冊。

4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5. 報名後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。

(一)團體組每隊：高中組、國中、國小組：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(二)個人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：每人新臺幣壹佰元整。

※各報名單位於6月30日(星期二)前，未將報名費繳清者，視同報名無效，恕不排入競賽規程內。

十二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高中男、女生組：

1. 高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第一級：55.0公斤以下(含55.0公斤) 第五級：73.1公斤至81.0公斤

第二級：55.1公斤至60.0公斤 第六級：81.1公斤至90.0公斤

第三級：60.1公斤至66.0公斤 第七級：90.1公斤至100.0公斤

第四級：66.1公斤至73.0公斤 第八級：100.1公斤以上

2. 高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第一級：45.0公斤以下(含45.0公斤) 第五級：57.1公斤至63.0公斤

第二級：45.1公斤至48.0公斤 第六級：63.1公斤至70.0公斤

第三級：48.1公斤至52.0公斤 第七級：70.1公斤至78.0公斤

第四級：52.1公斤至57.0公斤 第八級：78.1公斤以上

(二)國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8.0 公斤以下 (含 38.0 公斤) | 第六級：55.1 公斤至 60.0 公斤 |
| 第二級：38.1 公斤至 42.0 公斤      | 第七級：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 |
| 第三級：42.1 公斤至 46.0 公斤      | 第八級：66.1 公斤至 73.0 公斤 |
| 第四級：46.1 公斤至 50.0 公斤      | 第九級：73.1 公斤至 81.0 公斤 |
| 第五級：50.1 公斤至 55.0 公斤      |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        |

(三)國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6.0 公斤以下 (含 36.0 公斤) | 第六級：52.1 公斤至 57.0 公斤 |
| 第二級：36.1 公斤至 40.0 公斤      | 第七級：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 |
| 第三級：40.1 公斤至 44.0 公斤      | 第八級：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 |
| 第四級：44.1 公斤至 48.0 公斤      |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        |
| 第五級：48.1 公斤至 52.0 公斤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四)國小男、女生高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(限國小五、六年級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五級：41.1 至 45 公斤 |
| 第二級：30.1 至 33 公斤               | 第六級：45.1 至 50 公斤 |
| 第三級：33.1 至 37 公斤               | 第七級：50.1 至 55 公斤 |
| 第四級：37.1 至 41 公斤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八級：特別級：(55.1 公斤以上或超齡：限十四歲以下)。 |                  |

(五)國小男、女生中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限國小三、四年級以下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26 公斤以下 (含 26.0 公斤) | 第五級：37.1 公斤至 41 公斤 |
| 第二級：26.1 公至至 30 公斤      | 第六級：41.1 公斤至 45 公斤 |
| 第三級：30.1 公斤至 33 公斤      | 第七級：45.1 公斤至 50 公斤 |
| 第四級：33.1 公斤至 37 公斤      | 第八級：50.1 公斤至 55 公斤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九級：55.1 公斤以上      |

(五)國小男、女生低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六級(限國小一、二年級以下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20.0 公斤以下 (含 20.0 公斤) | 第四級：30.1 至 35.0 公斤 |
| 第二級：20.1 至 25.0 公斤        | 第五級：35.1 至 40.0 公斤 |
| 第三級：25.1 至 30.0 公斤        | 第六級：40.1 公斤以上      |

\*凡國小男、女生低年級、中年級組之各量級未達 2 人(含 2 人)將併入較重之量級進行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團體組：四隊以上採單淘汰，三隊以下採循環賽。
- (二)個人組：四人以上採單淘汰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- (三)國小組不得使用關節法及勒頸法。其餘規則不變。
- (四)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

十五、獎 勵：

(一)團體組：

團體組第一、二、三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獎杯乙座、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(增發單位、教練)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個人組：

各組各級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抽籤：7月3日(星期五)下午1點，假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(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72號)  
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1.報到時間：8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起至3時止。

2.報到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(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72號)

3.領隊會議：8月9日(星期一)下午3時。

4.會議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(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72號)

5.裁判講習及裁判會議：8月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。

6.會議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(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72號)

7.開幕典禮：8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。

8.開幕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(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72號)

9.過磅時間：

(1)團體賽之各組及國小個人男、女生低年級、中年級組：

8月9日(星期一)下午3時至5時止。

※團體賽、個人賽可重覆使用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2)個人組：當日早上開始比賽前2小時過磅，比賽開始後不再過磅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3)過磅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(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72號)

(二)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下列證件：(過磅時須攜帶二吋或一吋半身照片)

1.高中、國中組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(缺一不可)。

2.國小男、女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(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)。

3.國中、國小未有身份證者，必須攜帶健保卡及學生證，在學證明書，缺一不可。

4.凡103學年度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之應屆畢業生需攜帶畢業證書影本方可參加原組別之比賽，未攜帶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若身分證遺失，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分證明書者(須貼有照片，並加蓋章戳)其與身分證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五)團體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

1.高中男、女生組：依體重由輕到重之順位排序先鋒、次鋒、中堅、副將、主將等5人出賽(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)。

2.國中男、女生組：依體重由輕到重之順位排序先鋒、次鋒、中堅、副將、主將等5人出賽(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)。

3.國小男、女生組：先鋒限1、2級，次鋒限3、4級，中堅限4、5級，副將限5、6級，主將限6、7級(依體重順位)，體重個人組分級。

4.團體賽之國小男、女生組依體重順位採用高年級組之級別重量。

5.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(未依體重順位取消全隊比賽資格)。

(六)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
(七)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- (八) 團體組每人限參加一隊。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排入較重一級比賽。  
(報名費不予退還)。
- (九)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 18 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(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、蓋章)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十) 凡參加比賽選手，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白色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。
- (十一) 女性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十二) 比賽選手務請攜帶(半年內)一寸之半身照片，以供過磅證明單用，未帶者不予過磅。
- (十三) 女子選手柔道衣內應穿著白色圓領衫(嚴格執行)。
- (十四) 本賽會於比賽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，請依個人需要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十五)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#### 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比賽糾紛之申訴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事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申訴書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三) 凡經提出申訴者，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如申訴成立，則退還保證金。若所提事項經議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本次大會獎品費用。

#### 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